

# 呼图壁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QGS2024ZB02-CJ

采购单位：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8196131798

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6699203456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第一册.....               | 1   |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2   |
| 一、总 则.....             | 2   |
| 二、招标文件.....            | 4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
| 五、开标及评标.....           | 10  |
| 六、确定中标.....            | 14  |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8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41  |
| 第二册.....               | 63  |
|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64  |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72  |
| 第 5 章 服务需求.....        | 103 |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08 |
| 第三册.....               | 111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12 |



# 呼图壁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QGS2024ZB02-CJ

### 第一册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

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

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

**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0 人，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 名专家）。**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

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

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

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



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 (中标后开具)

致: (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项目

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网站信誉截图；
- 8、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 (元) | 小写：<br>大写：   |
| 投标保证金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等级    |  |
| 项目地点    |  |
| 备注      | <p>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内容包括：包工包料，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内容包括各包次全部采购内容养护管理期的浇水、施肥、卫生、看护、病虫害防治、修剪、补植、花卉种植（含道路、街头游园、重要节点等部位）、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含绿化机井维护）、设施（如车辆、喷水、修剪、锄草、治虫等必要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国家规定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请报价人按项目的实际情况认真报价，如由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己承担。</p>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报价明细表

| 标段  | 养护片区  | 养护面积 | 养护类别 | 投标报价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__包) 养护绿地面积__万㎡, 单独养护树木__株, 一年期养护费用为: __万元 |      |      |            |    |

**注：1.报价明细中内容与养护明细内容须一致，如有漏项，按废标处理。**

**2.如投标分项报价或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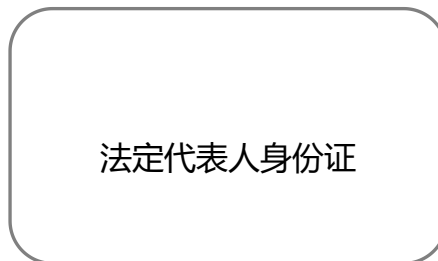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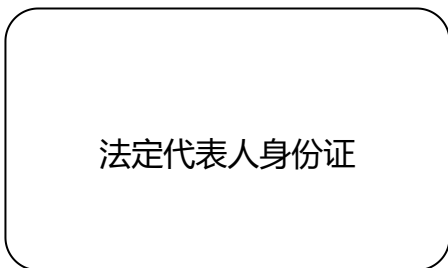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编号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 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2.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 8、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公开采购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1.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正本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监狱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6、技术部分内容



#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  
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br>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br>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 (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 5.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岗位 |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 证件种类 | 职称(若有)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br>负责年限 |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签约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名称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提供承担城市绿化养护项目作业时间不少于 5 年，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

注：各投标人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投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技术部分内容

**技术、服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资源投入计划
3. 服务期限计划与保证措施
4. 服务方案



# 呼图壁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QGS2024ZB02-CJ

###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 呼图壁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呼图壁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TQGS2024ZB02-CJ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12600000.00/年

最高限价 (元): 12600000.00/年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呼图壁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一包)

数量:养护绿地面积 67.99 万 $m^2$ , 单独养护树木 1290 株, 【养护地点:西域春大道、西域春大道规划支路、西域春大道、西域春大道规划支路、沙舟路、沙舟路乔木养护、海棠路、良种场路、金域巷 (独立道路) 乔木养护、锦华大道 (东泉干校至沙舟路口)、乌伊路 (东泉干校至西域春路口及三角地面积)、(西域春路口至沙舟路路口)、昌华路 (沙舟路口至西域春路口)、东风大街 (西域春路口至沙舟路路口)、东风大街 (西域春路口至沙舟路路口) 乔木养护、文化大街 (呼芳路路口至吉祥大道路口)、锦华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 (元):2903700.00/年

##### 标项二

标项名称:呼图壁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二包)

数量:养护绿地面积 110.07  $m^2$ , 单独养护树木 3278 株, 【养护地点:乌伊路 (沙舟路口至幸福路口)、和庄路 (乌伊路至康健路路口)、和庄路 (乌伊路至康健路路口) 乔木养护、康健路、东市东路、呼芳路、园户村路 (北环路口至乌伊路路口) 乔木养护、上二工路 (乌伊路口至 S201 路口)、吉祥大道 (S201 路口至 S115 线)、吉祥大道 (S201 路口至 S115 线) 乔木养护、横四路乔木养护、园林路 (东风大街路口至文化大街路口)、铁北路、西市路 (西

市路南延、S201 路口至大草滩路口)、西市路(西市路南延、S201 路口至大草滩路口)乔木养护、昌华路(西市路口至沙舟路口)、东风大街(沙舟路口至园林路路口)、东风大街(沙舟路口至园林路路口)乔木养护、天北路(东风路至康健路)、阳光路(乌伊路口至东风大街路口)、阳光路(乌伊路口至东风大街路口)乔木养护、锦绣南巷(上二公路至呼芳路)、锦华大道(沙舟路口至幸福路口)、健康路、健康路乔木养护、世纪园、人民公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5049800.00/年

标项三

标项名称:呼图壁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三包)

数量:县城区养护绿地面积:288.78万 $m^2$ ,单独养护乔木:5600株,【养护地点:安宁路乔木养护、如意小区门口、如意小区门口乔木养护、呼泉路、建设路(东风大街路口至安宁路路口)、建设路(东风大街路口至安宁路路口)乔木养护、万顺巷乔木养护、规划横二路乔木养护、规划横四路、幸福路(东风大街至文化路口)、天山雪大道(文化路口至S115线、上行线)、文化大街(吉祥大道路口至西环路口)、光明路(乌伊路口至S115路口)、东风大街(园林路口至生态园路口)、东风大街(园林路口至生态园路口)乔木养护(单独养护)、西环路(S115线)、西环路(S115线至北环路口)、至北环路口乔木养护(单独养护)、西大桥两侧(南侧、北侧)、北环路、(西环路口至以东饲料厂)、锦华大道(幸福路口至西环路路口)、乌伊路(幸福路口至西环路口)、如意生态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4349900.00/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备注:本项目养护质量要求达到《呼图壁公园、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一、二、三类标准,日常养护按照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发布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绿地养护管理月考核细则》、《绿地养护管理承包合同书》等管理要求进行奖惩。

合同履行期限:招标期限为三年(2024年5月15日-2027年5月14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具备绿化管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招标项目需求的能力；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3日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13日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呼图壁县幸福南路 45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81961317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屯河路新天地商务港 820 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 16699203456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招 标 人：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br>地 址：呼图壁县幸福南路 45 号<br>联 系 人：韩先生<br>联系方式：18196131798   |
| 1.2   | 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r>地 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屯河路新天地商务港 820 室<br>联 系 人：刘先生<br>联系方式：16699203456  |
| 1.3.4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具备绿化管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招标项目需求的能力；<br>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络截图)。<br>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br>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
| 2.2   | 最高限价：第一包 2903700.00 元，第二包 5049800.00 元，第三包 4349900.00 元。<br>报价不可超最高单价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标 <u>1</u> 包   |
| 12   |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5 万元；第二包：10 万元；第三包：8 万元；</p> <p>开户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帐 号：808010012010107666982</p> <p>备注：</p> <p>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如需核实投标人须无条件提供银行保函正本原件）。</p> <p>3、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供应商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分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8 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14.1 |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p>   |



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一致。

邮寄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屯河路新天地商务港 820 室

接收人姓名：刘先生； 电话：16699203456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PDF 版) 1 份 (正本为彩印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相关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
|------|--|
|      | (11)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1: 00 (北京时间)<br>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在线投标  |
| 18.1 |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1: 00 (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不见面开标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u>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u>  |
| 27   | 推荐候选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无</u><br>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电汇、转账等<br>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    /    </u>  |
| 32   |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1.1%；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8%；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造价咨询费按照新计价房 [2002] 866 号文件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br>账户名：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分公司<br>开户银行：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br>帐    号：808010012010107666982<br>支付形式： <u>转账</u><br>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
| 33.2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349976667@QQ.COM   |
| 33.3 | 接收部门：招标业务部<br>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屯河路新天地商务港 820 室   |
| 补充   | 注意事项：<br>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 (企业负责人) 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br>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cgp-xinjiang.gov.cn">ccgp-xinjiang.gov.cn</a>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 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4.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 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 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 并确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 开标解密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 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 第5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服务需求、质量标准及养护要求：

本项目养护质量要求达到本项目养护质量要求达到《呼图壁公园、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一、二、三类标准，日常养护按照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发布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绿地养护管理月考核细则》、《绿地养护管理承包合同书》等管理要求执行。

### 二、奖惩措施：

本项目养护质量要求达到《呼图壁公园、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一、二、三类标准，日常养护按照呼图壁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发布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绿地养护管理月考核细则》、《绿地养护管理承包合同书》等管理要求进行奖惩。

### 三、承包方式及期限：

包工包料，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内容包含养护管理期的浇水、施肥、卫生、看护、病虫害防治、修剪、补植、花卉种植（含道路、街头游园、重要节点等部位）、设施维护（管线、园林小品等）、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含绿化机井维护）、设施（如车辆、喷水、修剪、锄草、治虫等必要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国家规定的一切费用。

承包期限为三年（2024年5月15日-2027年5月14日）；

### 四、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前，双方共同对树木花草进行实际清点。在养护的合同期内发生绿化枯黄、病虫害严重、长势较差及其它不符合合同及本招标方案要求等的情况，招标人将根据花、草、树木的市场价格进行扣款。

### 五、管理要求：

- 1.自觉服从呼图壁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管理。绿化养护不得影响、干扰道路的正常交通、工作及政府活动。招标人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或指出中标人绿化养护工作的不足之处，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2.若有重要检查、活动安排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3.承包人的从业人员须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 4.承包人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 5.承包人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高大树木养护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招标人无关。一切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 6.招标人不定时地对投标单位的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连续3次都未达到要求的，招标人

权终止其合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7.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单位的机械设备和相匹配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8.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的或在管理中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六、其他：

中标单位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文明养护。在绿化养护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中标单位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呼图壁县公园、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 管理标准

### 一、养护类别划分

根据呼图壁县公园、道路绿地的管理级别、种植内容、养护难易程度等因素，将绿化精细化养护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具体为：

#### (一) 公园

一类：世纪园；二类：西域春河景观带；三类：忠孝公园、如意园。

#### (二) 道路绿地

一类：含乔木、灌木、绿篱、草坪及花卉等综合性种植养护片区；

二类：含乔木、灌木、绿篱、草坪及花卉等其中两个和两个以上品种种植养护片区；

三类：含乔木、灌木、绿篱、草坪及花卉等单一性品种种植养护片区；

具体道路绿地划分以《呼图壁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招投标实施方案》中标段设置为准。

### 二、养护具体要求

#### (一) 乔木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树木生长旺盛、健壮，修剪整齐(一个养护期内整体性修剪不少于1次以上)，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2.树穴内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

3.行道树无死树、枯枝及萌发枝。

4.补植行道树必须与原有的树种相同，且树木胸径规格不少于8-10公分，并有保护措施。

5.新植、补植行道树成活率大道98%以上。

6.行道树及时扶正，新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正支撑。

7.无人为损坏，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的现象。

#### (二) 绿篱(灌木)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绿篱生长旺盛、健壮，修剪整齐(一个养护期内整体性修剪不少于10次以上)，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2.及时清除绿篱内各种杂草，确保绿篱内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无死树、枯枝及萌发枝。

3.补植绿篱(灌木)品种、规格必须与原有的相同，并有保护措施。

4.新植、补植绿篱成活率大道 98%以上。

5.无人为损坏，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的现象。

### (三)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草坪修剪：应定期进行修剪(一个养护期内不少于 10 次修剪)，确保草坪生长繁茂、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为宜，模纹、草坪保证成型美观，生长旺盛，无缺档、枯黄，如有发生以上情况，及时进行补植；

2.杂草清除：及时清除草坪内各种杂草，确保绿地无杂草。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

### (四)花卉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种植草花、宿根花及野花组合，需及时浇水、除草；

2.摆放花卉，花大叶肥，色彩协调，观赏效果明显，保持三季有花。

3.种植及摆放花卉存活率达 95%以上，出现花卉枯萎、枯死时，必须及时更换和补植。

### (五) 环境卫生管理

及时清理绿化养护区内的草叶、枯枝、杂物等，并负责自行运至垃圾堆放场。

### (六) 病虫害防治管理

1.以防治榆树、杨树类食叶害虫(榆跳象、杨梦尼夜蛾、蚜虫、红蜘蛛)及花卉白粉病、花腐病、叶枯病、草坪锈病和秋冬季鼠(害)的防治为主，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防治每年至少在 2 次以上。

2.对管理部门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病虫害要及时防治，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2%以内，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害症状和蔓延。

3.使用病虫害防治的药物必须报管理部门审核，避免对空气、水体和人民健康等方面产生污染和危害。

4.每年对护栏和行道树粉刷及涂白不少于 2 次。

### (七) 浇灌管理

1.安排专人负责绿化养护浇灌工作，在浇灌期间必须做好巡查，做到道路无积水、绿地无旱情。

2.每次草坪浇灌应有足够时间，使草坪根部 15 厘米内保持湿润。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干旱季节应满足草坪生长所需的水份。

(八) 施肥管理每年为乔木、灌木、花草、草坪施肥不少于 2 次，绿地以施有机肥料为主，树木施肥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施肥在晴

天进行。

(九) 树穴管理整齐一致，土壤墒情良好，无杂草污物，树干无绑缚物及攀缘植物；需防寒的树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十) 挂衣挂物管理要及时将责任区范围内的绿化带（行道树）上的挂衣挂物清理到位。

(十一) 管线管理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绿化浇灌管线的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另外，在入冬前必须做好绿化浇灌管线排水工作，确保来年管线正常使用。

(十二) 奖惩措施以上每条款如达不到要求标准的，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经济处罚（详见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十三) 考核管理管理部门采取每周不定期检查和每月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管理，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按照《绿地养护管理月考核细则》扣除相应金额的养护费。

(十四) 其他事宜

1.街旁小游园养护管理标准参照相邻道路养护标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2.上述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的养护次数为必要的底限，实际养护的次数根据植物生长的实际情况以美观、长势良好为标准进行。

3.绿化养护的要求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外，按照地方《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执行。

### 养护明细表：

| 标段  | 养护片区                | 养护面积                  | 养护类别 | 控制价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一标段 | 西域春大道               | 13.93 万m <sup>2</sup> | 一类养护 | 5.5 元/年/m <sup>2</sup>  |        |    |
|     | 西域春大道规划支路           | 0.73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沙舟路                 | 2.94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沙舟路乔木养护             | 720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海棠路                 | 0.30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良种场路                | 3.91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 金域巷（独立道路）<br>乔木养护   | 144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锦华大道（东泉干校<br>至沙舟路口） | 3.53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                       |      |                         |  |         |
|-----|---|-----------------------|------|-------------------------|--|---------|
|     | 乌伊路（东泉干校至西域春路口及三角地面积）、（西域春路口至沙舟路路口）                               | 5.23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昌华路（沙舟路口至西域春路口）   | 0.36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 0.16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 东风大街（西域春路口至沙舟路路口）   | 2.01 万m <sup>2</sup>  | 一类养护 | 5.5 元/年/m <sup>2</sup>  |  |         |
|     | 东风大街（西域春路口至沙舟路路口）乔木养护   | 426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文化大街（呼芳路路口至吉祥大道路口）  | 1.07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 14.9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 锦华园   | 18.92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小计: | 一标段养护绿地面积 67.99 万m <sup>2</sup> ，单独养护树木 1290 株，一年期养护费用为：290.37 万元 |                       |      |                         |  |         |
| 二标段 | 乌伊路（沙舟路口至幸福路口）  | 3.10 万m <sup>2</sup>  | 一类养护 | 5.5 元/年/m <sup>2</sup>  |  |         |
|     | 和庄路（乌伊路至康健路路口）  | 0.15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 和庄路（乌伊路至康健路路口）乔木养护  | 311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康健路   | 3.39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 东市东路  | 0.22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呼芳路   | 4.39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园户村路（北环路口至乌伊路路口）乔木养护  | 277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上二工路（乌伊路口至 S201 路口）   | 0.83 万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需补种宿根花卉 |



|                                |                       |      |                         |  |                                |
|--------------------------------|-----------------------|------|-------------------------|--|--------------------------------|
| 吉祥大道 (S201 路口至 S115 线)         | 13.98 万m <sup>2</sup> | 一类养护 | 5.5 元/年/m <sup>2</sup>  |  | 需重新补种宿根花卉 0.8 万 m <sup>2</sup> |
| 吉祥大道 (S201 路口至 S115 线) 乔木养护    | 713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横四路乔木养护                        | 167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园林路 (东风大街路口至文化大街路口)            | 2.39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铁北路                            | 0.97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西市路 (西市路南延、S201 路口至大草滩路口)      | 3.21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西市南路需补种宿根花卉                    |
|                                | 0.55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西市路 (西市路南延、S201 路口至大草滩路口) 乔木养护 | 95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昌华路 (西市路口至沙舟路口)                | 2.26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0.54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东风大街 (沙舟路口至园林路路口)              | 2.42 万m <sup>2</sup>  | 一类养护 | 5.5 元/年/m <sup>2</sup>  |  |                                |
| 东风大街 (沙舟路口至园林路路口) 乔木养护         | 1302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天北路 (东风路至康健路)                  | 0.05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阳光路 (乌伊路口至东风大街路口)              | 0.51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2.17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  |                       |      |                         |  |  |
|-------|--|-----------------------|------|-------------------------|--|--|
|       | 阳光路（乌伊路口至东风大街路口）乔木养护   | 293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锦绣南巷（上二公路至呼芳路）   | 0.10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锦华大道（沙舟路口至幸福路口）  | 19.44 万m <sup>2</sup> | 一类养护 | 5.5 元/年/m <sup>2</sup>  |  |  |
|       |  | 16.55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 健康路  | 0.12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健康路乔木养护  | 120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世纪园  | 14.38 万m <sup>2</sup> | 一类养护 | 5.5 元/年/m <sup>2</sup>  |  |  |
|       | 人民公园   | 18.35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小计:   | 二标段养护绿地面积 110.07 m <sup>2</sup> , 单独养护树木 3278 株, 一年期养护费用为: 504.98 万元 |                       |      |                         |  |  |
| 三 标 段 | 安宁路乔木养护  | 186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如意小区门口   | 0.26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如意小区门口乔木养护   | 168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呼泉路  | 0.97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建设路（东风大街路口至安宁路路口）  | 0.09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建设路（东风大街路口至安宁路路口）乔木养护  | 103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万顺巷乔木养护  | 108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规划横二路乔木养护  | 86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规划横四路  | 0.19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幸福路（东风大街至文化路口）   | 6.82 万m <sup>2</sup>  | 一类养护 | 5.5 元/年/m <sup>2</sup>  |  |  |
|       | 天山雪大道（文化路口至 S115 线、上行线）  | 10.70 万m <sup>2</sup> | 一类养护 | 5.5 元/年/m <sup>2</sup>  |  |  |

|     |  |                       |      |                         |  |  |
|-----|--|-----------------------|------|-------------------------|--|--|
|     | 文化大街（吉祥大道路口至西环路口）  | 4.40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 光明路  | 1.07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乌伊路口至 S115 路口）  | 3.94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 东风大街（园林路口至生态园路口）   | 0.52 万m <sup>2</sup>  | 一类养护 | 5.5 元/年/m <sup>2</sup>  |  |  |
|     | 东风大街（园林路口至生态园路口）乔木养护（单独养护）   | 246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西环路（S115 线   | 6.25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西环路（S115 线至北环路口）   | 6.23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 至北环路口）乔木养护（单独养护）   | 135 株                 | 单独养护 | 8 元/年/株                 |  |  |
|     | 西大桥两侧（南侧、北侧）   | 6.68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北环路  | 3.65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西环路口至以东饲料厂）   | 1.23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 锦华大道（幸福路口至西环路路口）   | 1.83 万m <sup>2</sup>  | 二类养护 | 4.06 元/年/m <sup>2</sup> |  |  |
|     |  | 3.35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 乌伊路（幸福路口至西环路口）   | 2.13 万m <sup>2</sup>  | 一类养护 | 5.5 元/年/m <sup>2</sup>  |  |  |
|     | 如意生态园  | 47.89 万m <sup>2</sup> | 三类养护 | 3.55 元/年/m <sup>2</sup> |  |  |
| 小计: | 三标段养护绿地面积 108.20 万m <sup>2</sup> , 单独养护树木 1032 株, 一年期养护费用为: 434.99 万元    |                       |      |                         |  |  |
| 总计: | 县城区养护绿地面积: 286.26 万m <sup>2</sup> , 单独养护乔木: 5600 株, 一年期养护费用为: 1230.34 万元 |                       |      |                         |  |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开评标过程

### (1) 开标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启监控设备，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上交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一项：请投标单位代表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第二项：由资格审查人员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项：开标，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字确认。

### (2) 评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0 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7 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 6.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br><br>(总分 100 分) | 1.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br>2.报价部分 10 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p>详见《详细评审标准》</p> <p>1.投标报价的确定<br/>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价格</p> <p>2.投标基准价的确定<br/>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



##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   |
| 2  | 授权                                |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br>②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br>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5  |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   |      |   |

|    |                             |  |  |  |
|----|-----------------------------|--|--|--|
|    | 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  |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9  | 投标保证金                       | 按文件要求缴纳有效得投标保证金；   |  |  |
| 10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采购人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             |      |   |
| 3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符合招标件要求                        |      |   |
| 6         | 偏离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      |   |
| 7         | 其他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   |
| <b>结论</b> |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br>(10分) | 价格部分<br>10分                             | <p>1.投标报价的确定</p> <p>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价格</p> <p>2.投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
| 技术部分<br>(63分) | 对本项目的解<br>读与理解程<br>度、针对性及<br>准确性<br>15分 | <p>根据招标需求，对投标人的项目理解程度进行评分：其中（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合理全面的，得 15—11 分；（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比较合理全面的，得 10—6 分；（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比较合理、但不全面的，得 5—2 分；（4）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不合理、不全面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或无提供的不得分</p>  |
|               | 服务方案的完<br>整性及合理性<br>28分                 | <p>根据招标需求，对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对项目的工作组织方案、工作内容及计划描述完整，技术路线和方案合理的得 28—23 分；</p> <p>（2）对项目的工作组织方案、工作内容及计划描述较完整，技术路线和方案较合理的得 22—19 分；</p> <p>（3）对项目的工作组织方案、工作内容及计划描述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和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8—13 分；</p> <p>（4）对项目的工作组织方案、工作内容及计划描述不完整，技术路线和方案合理程度较低的得 12—7 分；</p> <p>（5）对项目的工作组织方案、工作内容及计划描述不完整，技术路线</p> |

|        |                |  |
|--------|----------------|--|
|        |                | 和方案合理程度低的得 6—0 分；其他情况或无提供的不得分  |
|        |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20 分 | <p>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1) 项目技术服务质量、时间保障计划安排方案全面、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行的得 20—16 分；</p> <p>(2) 项目技术服务质量、时间保障计划安排方案较全面、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可行的得 15—14 分；</p> <p>(3) 项目技术服务质量、时间保障计划安排方案不够全面、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10—6 分；</p> <p>(4) 项目技术服务质量、时间保障计划安排方案缺漏多、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较低的得 5—2 分；</p> <p>(5) 项目技术服务质量、时间保障计划安排方案缺漏多、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低的得 1 分；其他情况或无提供的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br>15 分   |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完成的园林绿化养护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每项得 3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7 分) | 项目人员组织<br>12 分 | 现场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人工单分析表, 日常维护汇总, 设备投入情况, 物料投入情况, 每一项得 2 分, 共 12 分。  |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 呼图壁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履约担保

成交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缴纳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可以以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电汇、转账等形式提交，合同签订前按照中标金额的\_\_\_\_\_收取。



#### 1.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_\_\_\_\_；

1.5.2 发票开具方式：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请款资料。\_\_\_\_\_。

####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_\_\_\_\_；

1.6.2 履行地点：\_\_\_\_\_；

1.6.3 履行方式：\_\_\_\_\_。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备注: 本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